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94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及通讯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口头通知或书面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庆福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魏学军先生、张松旺先生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、张松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；

(三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5日